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進一步更新公告

茲提述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高裕財務有限公司與王東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左右終止，以及本公司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IX.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一節中所披露，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持續採取以下措施(倘適用)：—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向全體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傳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以提醒彼等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旬，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織培訓，以加強並鞏固其對本集團在GEM上市規則下披露義務的現有知識，以及提升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c) 更新其內部政策，以確保當本集團員工被指派至新職位或承擔新職責時，將儘快向其提供在職培訓；
- (d) 要求各部門主管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提醒彼等於訂立所有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前，將該等交易呈報董事會進行披露義務審批及評估；

- (e) 加強其內部溝通政策，董事會主席與部門主管會議每月舉行兩次；及
- (f) 在進行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之前，諮詢其法律顧問。

誠如更新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謹此補充，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審查本集團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 (a) 貸款交易—包括貸款申請程序、信貸審批及審查程序(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貸款文件標準、信貸監察機制、信貸控制條款、收款程序、不良貸款處理及管理監管機制等；
- (b) 內部溝通—包括內部匯報機制、內部溝通的頻率及方式，以及管治報告架構等；
- (c) 員工培訓—包括適用於新員工或現有員工的培訓政策、培訓頻率及內容等；及
- (d) 法定合規—包括識別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如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等)及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